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反壟斷管理辦法	頁 次	第1頁 共 3 頁
		制訂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

第 1 條 目的

為了預防和制止商業壟斷行為，避免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違反反托拉斯法(或稱「公平交易法」、「競爭法」或「反壟斷法」)，積極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範圍

本公司、以及其所有關聯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人員在國內外經濟活動中應切實遵守本辦法，並應遵守當地實施的反托拉斯法、競爭法、反壟斷法、或其他為促進公平競爭及維護交易秩序所制定的法律。

第 3 條 定義

不得為的壟斷行為，應嚴格禁止。

壟斷行為包括：聯合行為(經營者達成壟斷協定)；獨佔行為或具優勢地位濫用(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結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妨礙競爭、不誠實競爭、交換商業敏感資訊、合資合作安排、併購交易與禁止義務)。

第 4 條 權責

4.1 人力資源部：內部宣示及負責本辦法修訂。

4.2 公司各單位成員：遵守本辦法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參加教育訓練，線上學習或線下實課。

4.3 法務室：教育訓練管理階層人員、所有與競爭對手可能有接觸的成員、從事定價及產品行銷的成員；對違反反托拉斯法風險鑑別與案件調查、制定預防方案/改善措施。

第 5 條 公司反壟斷的要求

5.1 制定和實施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競爭規則，完善宏觀調控，參與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市場體系。

5.2 通過公平競爭，獨立實施定價，努力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5.3 如果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

5.4 依法經營，誠實守信，嚴格自律，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不得利用具有控制地位或者專營專賣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

5.5 接受行業協會的監督，引導本行業的同行依法競爭，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反壟斷管理辦法	頁 次	第2頁 共 3 頁
		制訂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

第 6 條 聯合行為(壟斷協議)

6.1 禁止與其他具競爭關係者達成下列壟斷協定：

- (1) 聯合定價 - 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
- (2) 限制產能、產量 - 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
- (3) 分配客戶/市場 - 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
- (4) 聯合採購 - 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
- (5) 聯合抵制交易；
- (6) 政府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6.2 禁止與交易相對人達成下列壟斷協定：

- (1) 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
- (2) 限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
- (3) 政府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

6.3 若能夠證明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則不適用 6.1、6.2 的規定：

- (1) 為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的；
- (2) 為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統一產品規格、標準或者實行專業化分工的；
- (3) 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
- (4) 為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社會公共利益的；
- (5) 因經濟不景氣，為緩解銷售量嚴重下降或者生產明顯過剩的；
- (6) 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
- (7)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

- (1) 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達到二分之一的；
- (2) 兩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三分之二的；
- (3) 三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合計達到四分之三的。

第 7 條 對涉嫌壟斷行為的調查

7.1 法務室負責對涉嫌壟斷行為進行調查。

7.2 對涉嫌壟斷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立即檢具事證通知直屬主管以及法務室，或以書面郵件、透過公司檢舉信箱進行舉報。

7.3 舉報採用書面形式並提供相關事實和證據的，舉報人應配合進行必要的調查。

7.4 調查涉嫌壟斷行為，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1) 進入被調查場所或者其他有關場所進行檢查；
- (2) 詢問被調查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要求其說明有關情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反壟斷管理辦法	頁 次	第3頁 共 3 頁
		制訂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

況；

- (3) 查閱、複製被調查者、利害關係人或者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有關單證、協議、會計帳簿、業務函電、電子資料等檔、資料；
- (4) 查扣留存相關證據。

- 7.5 調查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同時，調查過程應當為舉報人身份保密。
- 7.6 對涉嫌壟斷行為調查核實後，可能構成壟斷行為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並報告管理層。
- 7.7 若構成違反反托拉斯法行為，應尋求外部律師協助，盡速採取防範措施，避免事態擴大。
- 7.8 若公司代理商、供應商或往來廠商，觸犯或可能觸犯壟斷行為，單位或個人應通報主管或法務室，並要求該廠商停止違法行為並配合調查。
- 7.9 公司嚴格禁止任何人因檢舉舉報行為而威脅或報復檢舉舉報人。
- 7.10 公司人員違反本辦法或觸犯壟斷行為，除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外，並依據公司獎懲制度懲處。